

目 录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议程·····	(4)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4号)·····	(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 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6)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省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本级地方性法规规定 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省 长 马兴瑞	(7)
《关于省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本级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调 整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广东省司法厅	(8)
关于《关于省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本级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 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0)
关于《关于省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本级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 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1)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	(1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 例》等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13)
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	(14)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 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等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省 长 马兴瑞	(18)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林地保护 管理条例〉等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司法厅	(1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一号
(总第 80 号)
2019 年 3 月 6 日出版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331/D
社 长：郭德龙
编 审：王堂明
编辑：李军 陈婷 林丹纯 潘颖怡
包珊玮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等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21）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等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22）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6号）	（23）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25）	
关于部分省人大代表资格变动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27）	
关于补选傅自应为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的议案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29）	
关于补选傅自应为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的情况说明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30）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补选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监票人员和选举工作人员名单	（31）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补选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办法	
.....（3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江门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的决定	（33）
关于《江门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3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湛江市公园条例》的决定	（35）
关于《湛江市公园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3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茂名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37）
关于《茂名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3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39)
关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4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市排水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41)
关于《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市排水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4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等五项决定的决定	(43)
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等五项决定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4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45)
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4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珠海市旅游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47)
关于《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珠海市旅游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4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	(4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50)

常委会公报编委员

主 任：王 波
副主任：余立钢
刘 牧

委 员：付德辉
陈晓明
汤黎明
严标登
袁 峻
陈永康
杨跃平
张文青
张伟坚
李小夏
祝伟豪
赵东航
陈春荣
王耀东
王堂明

■本刊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 64 号
■网址：Http://www.rd.gd.cn
■邮政编码：510080
■印刷：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刷厂
■编辑部电话：
020-37866666 37866916
37866667 37866669
传真：020-37866670
电子邮箱：rmzs@gdrd.cn
rmzs@vip.163.com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议程

(2019年1月16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关于省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

二、审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等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三、审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四、审查《江门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

五、审查《湛江市公园条例》。

六、审查《茂名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七、审查《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八、审查《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市排水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九、审查《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等五

项决定。

十、审查《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的决定》。

十一、审查《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珠海市旅游条例〉的决定》。

十二、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草案)》。

十三、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十四、审议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名单(草案)。

十五、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十六、审议人事免职事项。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4 号)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16 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2019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确定的原则，平稳有序调整省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推进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现就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现行省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省的地方性法规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调整适用有关省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省以下各级行政机关承担省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省的地方性法规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负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职责已调整到位、下级行政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由《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确定承担该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

三、实施《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需要制定、修改省的地方性法规，或者需要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相关决定的，省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提出议案，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审议。

四、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决议规定涉及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参照本决定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予以调整。

五、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开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特别是做好涉及民生、应急、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工作。

六、本决定自2019年1月17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省政府机构改革涉及 省本级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 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平稳有序调整省本级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推进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确定的原则，省人民政府拟定了《关于省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本级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 长：马兴瑞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省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本级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司法厅厅长 曾祥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关于省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本级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决定的必要性

此次机构改革涉及众多行政机关行政职责的调整，而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所依据的大量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无法同步完成修改，在此期间为解决行政机关履职无据的问题，需要由适格主体出台具有相应法律效力的文件，对上述情况下行政机关如何履职加以明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已分别出台决定，解决法律和行政法规层面涉及国家行政机关职责调整的问题。为平稳有序调整适用我省省本级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有必要出台决定，以明确机构改革后，有关地方性法规相应作修改、废止前，行政机关的管理和执法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进行。

二、制定决定的依据

1《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

2.《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5《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决议》。

三、决定的主要内容

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确定的原则，决定规定了五方面内容：

一是在保障行政机关履行职责和开展工作的连续性方面，根据省机构改革方案，相关职责已调整到位，但有关省本级地方性法规尚未修改或废止之前，由新组建的或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和工作；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同时，明确省以下各级行政机关承担省本级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是在确保上级行政机关依法行使有关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方面，明确上级行政机关职责已

调整到位、下级行政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由省机构改革方案确定承担该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有关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

三是对制定、修改省本级地方性法规提出要求。规定实施省机构改革方案需要制定、修改省本级地方性法规，或者需要由省人大常委会作出相关决定的，省政府应当及时提出议案，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审议。

四是明确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

决定、决议规定涉及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一并调整。

五是对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提出要求。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开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特别是做好涉及民生、应急、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工作。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关于省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本级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提请审议《关于省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本级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议案。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书面征求了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依法治省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各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以及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就有关问题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规划室、省司法厅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有关处室作了沟通，并召开委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研究。1月14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2018年10月，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实施《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涉及到我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调整，需要修改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考虑到机构改革的不同情况，机构改革涉及的地方性法规修改工作，难以在短时间内或经一次“打包”修改完成。为避免因地方性法规尚未修改而影响相关改革和工作，平稳有序调整地方性法规规定的

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有必要由省人大常委会作出相关决定，及时明确有关问题。

二、关于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草案以《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为依据，同时考虑了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有关决定、决议内容也有涉及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的实际情况，共规定了五方面内容。草案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内容切实可行。

三、对草案的修改建议

（一）为使相关表述与立法法的规定保持一致，建议将草案中的“省本级地方性法规”修改为“省的地方性法规”。

（二）考虑到草案第四条中规定的“决定、决议”的调整不必然适用草案第三条规定的“由省人民政府提出议案”的程序规定，为使表述更准确，建议将草案第四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决议规定涉及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参照本决定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予以调整。”

此外，还提出了一些文字修改建议。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19年1月16日

关于《关于省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本级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月16日，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省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本级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及时明确有关问题，很有必要，建议对草案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经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提出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草案表决稿”）。经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使相关表述与立法法的规定保持一致，建议将草案中的“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表述修改为“省的地方性法规”。

二、考虑到草案第四条中规定的“决定、决议”的调整不必然适用草案第三条规定的“由省人民政府提出议案”的程序规定，为使表述更准确，建议将草案第四条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决议规定涉及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参照本决定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予以调整。”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1月17日起施行。

以上报告和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19年1月16日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5 号)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等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通过, 现予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16 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等两项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9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

一、对《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删去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二、对《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六条修改为：“船舶进出渔港应当向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接受渔政监督管理

机构的安全检查；船舶应当按照指定区域在渔港水域内停泊，并遵守有关管理规定。”

(二)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

（1998年9月18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十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等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林地的保护和管理，保障林业稳定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森林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林地，是指林业用地，包括郁闭度零点三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经济林地（包括木本的果类、油类、茶类、药类树木用地）、灌木林地、红树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苗圃地、林业科研教学的林地和县级（含县级市、区，下同）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规划的宜林地，以及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的林地。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林地的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林地规划、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管理、监督，并组织实施本条例。

国土、农业、水利、矿产等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森林法

的规定对国家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登记造册，发放林权证（或山林权证，下同），确认所有权或使用权。省人民政府可以对省属国有的林场、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登记造册，发放林权证。

第六条 林地的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未经原编制机关审核同意，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变更。

二十五度以下缓坡林地的开发和林业产业内部林种结构调整用地（包括其他林地改为经济林地），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和管理。

第七条 依法确定给单位或个人使用的国有林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收回林地使用权。属于承包经营的集体林地，由集体经济组织收回：

（一）无特殊原因，连续两年荒芜无力继续承包经营的；

（二）造成林地资源严重破坏，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三) 未经批准, 用于非林业生产建设的。

第八条 林地使用权实行有偿使用制度, 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出租、转让、抵押, 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的条件, 但不得将林地改为非林地。

第九条 未经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改变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林地的权属和用途。

第十条 需要变更或抵押林木、林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 当事人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权属变更或抵押登记手续。申请办理变更或抵押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变更或抵押登记申请书;
- (二) 当事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主合同以及当事人双方签订变更或抵押的合同;
- (四) 登记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林木、林地权属变更登记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变更或抵押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提供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第十一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确需征收、征用、占用林地的, 必须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发给使用林地许可证后, 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申请征收、征用、占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 必须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国务院主管部门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项目用地计

划指标和其他批准文件;

(二) 林地的权属凭证及平面图;

(三) 与林地的所有者或使用者签订的缴纳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协议书;

(四) 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凭证。

第十三条 经依法批准征收、征用、占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 必须缴纳征收、征用、占用林地的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征用、占用商品林林地, 按下列标准缴纳补偿费:

(一) 林地补偿费: 按被征收、征用、占用林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五至十倍补偿。

(二) 林木补偿费:

1. 成熟林和近熟林: 按林地的林木实际价值补偿;

2. 中龄林: 按林地的林木实际价值二至三倍补偿;

3. 幼龄林: 按实际造林投资三至四倍补偿;

4. 种植不到一年的未成林: 按当年实际造林投资补偿;

5. 苗圃苗木、经济林: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三至四倍补偿。

(三) 安置补助费: 按国家和省有关征地安置农业人口的规定补助。但是, 林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林地被征收、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十倍。

(四) 森林植被恢复费: 按林地改良改造和营造相应人工林的炼山、整地、挖穴、造林(含种苗)的费用以及前三年抚育管理(包括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垦复抚育等)的实际成本二至三倍缴纳。

征收、征用、占用生态公益林林地的, 其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按征收、

征用、占用商品林林地的补偿标准加倍缴纳。安置补助费按征收、征用、占用商品林林地的标准补助。森林植被恢复费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收取，依照有关规定专款用于植树造林、森林植被恢复和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实施林地用途管制，建立林地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措施稳定和扩大林地面积。禁止毁林开垦。对毁林开垦的林地，谁批准谁负责，谁破坏谁恢复，限期退耕还林。对拒不还林或者还林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还林、所需费用由毁林开垦者承担。

第十五条 禁止乱批、滥占林地。临时使用林地进行采石、采沙、采矿、取土和修筑工程设施的，须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按规定缴纳林木补偿费（不伐除林木的除外）、森林植被恢复费。

临时使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保护林地的措施，防止造成滑坡、塌陷、水土流失以及损毁批准用地范围以外的林地及其附着物。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为两年，超过两年的，按征收、征用、占用林地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了的，由人民政府按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处理。争议经调解或处理决定生效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发放林权证。

第十七条 林权证是处理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争议的依据。未持有林权证的，下列材料可以作为处理争议的证据：

（一）土地改革时期，人民政府依法颁发的土地证；

（二）土地改革时期，《土地改革法》规定不发证的林木、林地的土地清册；

（三）六十年代初人民政府将劳力、土地、耕畜、农具固定给生产小队使用时确定的山林权属和经营范围的材料、文件；

（四）当事人之间依法达成的协议、赠送凭证及附图；

（五）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决定；

（六）人民法院对同一争议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裁定、判决；

（七）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时，该单位的总体设计书所确定的经营管理范围及附图。涉及行政区域边界纠纷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采伐有争议的林木，不得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基本建设或者其他生产活动。

第十九条 处理林权争议工作中所需的测量、鉴定、制图、立界桩等费用，由争议各方当事人共同承担。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擅自变更林地的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改变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林地的用途，变更林木、林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其批准文件和证件无效。对直接责任人，由上一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擅自改变林地使用性质的，其批准文件和证件无效。对违法用地的单位或个人，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林地原状，退还使用的林地。对造成森林、林木、林地破坏的，依照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林业主管部门对有争议的林地发放使用林地许可证或对有争议的林木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其批准文件和证件无效，对直接责任人，由上一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需要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或林业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理或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理或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1998 年 10 月 18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等两项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省政府拟订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等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 长：马兴瑞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等两项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司法厅厅长 曾祥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等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省政府于7月26日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8〕29号），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国办发〔2018〕47号明确，“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对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也要根据此次清理工作精神，逐一研究，尽可能予以取消”，“可以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方式办理的，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的，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以及不适应形式需要的，要尽可能取消”。根据上述清理原则，各地、各部门梳理出我省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共1136项，其中省市两级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

项共63项，建议取消26项，保留37项；省、市、县三级通过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共1073项，按照国务院要求全部取消。以上合计取消1099项，保留37项。

经过梳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共39项，其中，建议取消4项，保留35项（表格附后）。按照国办发〔2018〕47号有关精神，对于建议取消的证明事项，需要对设定该证明事项的有关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

二、制定决定的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

三、决定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了需要修改的内容。主要有两条：

一是将《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权属来源证明材料”删去。理由是：该项证明材料的用途是“申请办理变更或抵押登记”。根据省林业局的清理建议，该项证明事项可以直接取消，无需要求申请人提交。

二是将《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

（五）项删去。理由是：上述三项规定的“渔业船舶航行签证簿”、“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注销证明”和“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的用途是“办理渔业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的清理建议，上述3项证明事项可以取消，由办事部门通过主动核查、政府部门内部和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网络核验等方式办理。

（二）明确了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公布事宜。

根据国办发〔2018〕47号要求，证明事项取

消清单和保留清单均应当向社会公布。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在发布决定对建议取消的4项证明事项所涉及的2部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的同时，一并授权省政府对省本级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和保留目录进行公布。为此，决定第三条规定了地方性法规取消和保留的证明事项“由省人民政府予以公布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内容。

以上说明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等两项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月，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等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议案。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在书面征求省人大农村农业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召开委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研究。1月14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以下简称“清理工作通知”）的要求，为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优化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清理各类无谓证明，有必要对我省有关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依法落实中央对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部署要求。

二、关于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草案提出删去《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条和《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证明材料规定，符合指导意见和清理工作通知的要求以及我省工作实际，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内容切实可行。

三、对草案的修改建议

（一）鉴于《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已取消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船舶进出渔港签证的行政许可事项，建议将《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修改为：“船舶进出渔港应当向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接受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安全检查；船舶应当按照指定区域在渔港水域内停泊，并遵守有关管理规定。”

（二）考虑到有关法规公布和备案的要求在《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和清理工作通知中已有具体规定，建议删除草案中“根据本决定第一条、第二条取消的证明事项，以及省本级地方性法规设定且继续保留的证明事项，由省人民政府予以公布，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内容。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19年1月16日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等两项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月16日，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等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出台决定及时修改这两部地方性法规很有必要，建议对草案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经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提出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等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草案表决稿”）。经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鉴于《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已取消船舶进出渔港签证的行政许可事项，建议增加规定，将《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修改为：“船舶进出渔港应当向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报告，接受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安全检查；船舶应当按照指定区域在渔港水域内停泊，并遵守有关管理规定。”

二、考虑到有关公布和备案的要求在《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和清理工作通知中已有具体规定，建议删除草案中“根据本决定第一条、第二条取消的证明事项，以及省本级地方性法规设定且继续保留的证明事项，由省人民政府予以公布，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内容。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以上报告和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19年1月16日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6 号)

广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选张硕辅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深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补选裴光、胡美东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珠海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补选郭永航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汕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选李元林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韶关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补选傅华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梅州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补选陈敏、张爱军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惠州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补选李贻伟、刘吉、钟伟宁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选陈永康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东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选肖亚非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中山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补选张光军、吴钢运、危伟汉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清远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补选黄喜忠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云浮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补选郑雁雄、黄汉标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解放军驻粤部队补选俞满江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张硕辅、裴光、胡美东、郭永航、李元林、傅华、陈敏、张爱军、李贻伟、刘吉、钟伟宁、陈永康、肖亚非、张光军、吴钢运、危伟汉、黄喜忠、郑雁雄、黄汉标、俞满江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黄学群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张兴劲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谭君铁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惠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陈奕威、麦教猛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刘牧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袁宝成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罗冀京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阳江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陈小山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温家珑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清远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葛长伟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潮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邓海光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云浮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庞国梅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黄学群、张兴劲、谭君铁、陈奕威、麦教猛、刘牧、袁宝成、罗冀京、陈小山、温家珑、葛长伟、邓海光、庞国梅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郑暑平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揭阳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黄少贤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郑暑平、黄少贤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广州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任学锋、汕头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邹铭、韶关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莫高义、解放军驻粤部队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张申峰已调离广东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任学锋、邹铭、莫高义、张申峰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刘牧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罗冀京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87 名。

特此公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16 日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19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月10日，广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选张硕辅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19年1月14日，深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补选裴光、胡美东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19年1月9日，珠海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补选郭永航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19年1月10日，汕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选李元林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19年1月10日，韶关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补选傅华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19年1月10日，梅州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补选陈敏、张爱军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19年1月8日，惠州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补选李贻伟、刘吉、钟伟宁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19年1月10日，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选陈永康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19年1月10日，东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选肖亚非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19年1月7日，中山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补选张光军、吴钢运、危伟汉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19年1月10日，清远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补选黄喜忠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19年1月7日，云浮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补选郑雁雄、黄汉标为省十

三届人大代表。2019年1月10日，解放军驻粤部队补选俞满江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张硕辅、裴光、胡美东、郭永航、李元林、傅华、陈敏、张爱军、李贻伟、刘吉、钟伟宁、陈永康、肖亚非、张光军、吴钢运、危伟汉、黄喜忠、郑雁雄、黄汉标、俞满江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深圳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黄学群因工作岗位调整，本人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19年1月14日，深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汕头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张兴劲因工作岗位调整，本人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19年1月10日，汕头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梅州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谭君铁因工作岗位调整，本人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19年1月10日，梅州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惠州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陈奕威、麦教猛因工作岗位调整，两人分别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19年1月8日，惠州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接受两人辞职。汕尾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刘牧因工作岗位调整，本人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19年1月4日，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东莞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袁宝成因工作岗位调整,本人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19年1月10日,东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中山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罗冀京因工作岗位调整,本人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19年1月7日,中山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阳江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陈小山因工作岗位调整,本人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18年12月29日,阳江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茂名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温家珑因迁居香港,本人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18年12月29日,茂名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清远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葛长伟因工作岗位调整,本人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19年1月10日,清远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潮州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邓海光因工作岗位调整,本人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19年1月10日,潮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云浮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庞国梅因工作岗位调整,本人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18年12月28日,云浮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黄学群、张兴劲、谭君铁、陈奕威、麦教猛、刘牧、袁宝成、罗冀京、陈小山、温家珑、葛长伟、邓海光、庞国梅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广州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郑暑平因涉

嫌严重违纪违法,本人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19年1月10日,广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揭阳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黄少贤因涉嫌严重违法,本人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18年11月27日,揭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郑暑平、黄少贤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广州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任学锋、汕头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邹铭、韶关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莫高义、解放军驻粤部队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张申峰已调离广东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任学锋、邹铭、莫高义、张申峰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刘牧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罗冀京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相应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部分省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87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9年1月14日

关于部分省人大代表资格变动情况的说明

——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茂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从 2018 年 9 月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至今，共有 39 名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发生了变动。其中，补选 20 名代表，有 15 名代表辞职，4 名代表调离广东省。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省委提名，广州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张硕辅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深圳市人大常委会补选裴光、胡美东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珠海市人大常委会补选郭永航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汕头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李元林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韶关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傅华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梅州市人大常委会补选陈敏、张爱军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惠州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李贻伟、刘吉、钟伟宁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汕尾市人大常委会补选陈永康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东莞市人大常委会补选肖亚非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中山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张光军、吴钢运、危伟汉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清远市人大常委会补选黄喜忠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云浮市人大常委会补选郑雁雄、黄汉标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解放军驻粤部队补选俞满江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张硕辅、裴光、胡美东、郭永航、李元林、傅华、陈敏、张爱军、李贻伟、刘吉、钟伟宁、陈永康、肖亚非、张光军、吴钢运、危伟汉、黄喜忠、郑雁雄、黄汉标、俞满江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

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深圳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黄学群，汕头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张兴劲，梅州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谭君铁，惠州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陈奕威、麦教猛，汕尾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刘牧，东莞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袁宝成，中山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罗冀京，阳江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陈小山，清远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葛长伟，潮州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邓海光，云浮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庞国梅等 12 人因工作岗位调整，茂名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温家珑因迁居香港，分别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相关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黄学群、张兴劲、谭君铁、陈奕威、麦教猛、刘牧、袁宝成、罗冀京、陈小山、温家珑、葛长伟、邓海光、庞国梅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广州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郑暑平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揭阳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黄少贤因涉嫌严重违法，两人分别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广州、揭阳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郑暑平、黄少贤的省十三届人

大代表资格终止。

广州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任学锋、汕头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邹铭、韶关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莫高义、解放军驻粤部队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张申峰已调离广东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任学锋、邹铭、莫高义、张申峰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本次部分省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87 名。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已印发，请予审议。

关于补选傅自应为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的 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央提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六条关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规定，提请补选中央澳门工作委员会书记、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主任傅自应为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19年1月16日

关于补选傅自应为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的 情况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补选傅自应为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的情况说明如下：

中央提名中央澳门工作委员会书记、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主任傅自应为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候选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六条关于“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补选傅自应为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补选办法（草案）等有关文件已印发，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2019年1月16日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补选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监票人员和 选举工作人员名单

(2019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一、监票人员(3人)

总监票人:

阎静萍 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

监票人:

张志刚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 涛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主任

二、选举工作人员(6人)

赵东航 何 红 严婵娟 陈 婵 刘夏子 曾素红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补选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办法

(2019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和《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本次会议补选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名。根据选举法第五十六条关于“补选出缺的代表时,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也可以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的规定,本次补选实行等额选举。

二、选举必须有省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始得进行。缺席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委托投票。

三、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弃权,也可以另选他人。另选他人,必须反对候选人。弃权的,不得另选他人。

四、对选票上的候选人,表示赞成的,不画任何符号;表示反对的,在候选人姓名下面的反对栏上方的空格内画“O”;表示弃权的,在候选人

姓名下面的弃权栏上方的空格内画“O”。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人栏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

五、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每张选票所投赞成票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名额的有效,多于应选名额的无效。

六、被选举人获得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七、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2名,选举工作人员6名。监票人员和选举工作人员由主任会议提出建议名单,常委会全体会议通过。监票人员对选举的全过程进行监督,选举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工作。

八、计票结果,由总监票人向全体会议报告。当选人名单,由全体会议的主持人当场宣布。

九、如遇本办法没有规定的问题,由常委会主任会议依法处理。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江门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的 决定

(2019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了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江门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江门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的 审查报告

——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江门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江门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人大教科文卫工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教科文卫工委，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原省法制办、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林业厅、省文化厅、省海洋渔业厅、省工商局、省知

识产权局、省旅游局，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等二十二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江门市人大常委会认真研究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018 年 11 月 2 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江门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2018 年 11 月 12 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 2018 年 11 月 13 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第九次常委会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湛江市公园条例》的决定

(2019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了湛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湛江市公园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湛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湛江市公园条例》的审查报告

——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湛江市公园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湛江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湛江市公园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原省环境保护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原省法制办、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林业厅、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省旅游局，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十五个单位征求意见，

对反馈意见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湛江市人大常委会认真研究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018 年 11 月 6 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湛江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湛江市公园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2018 年 11 月 12 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 2018 年 11 月 13 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茂名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 决定

（2019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了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茂名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茂名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 审查报告

——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茂名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茂名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农村农业委，原省环境保护厅、省农业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农村农业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原省法制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云浮市人大常委会

法工委等十八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茂名市人大常委会认真研究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018 年 11 月 7 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茂名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茂名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2018 年 11 月 12 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 2018 年 11 月 13 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 决定

(2019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了揭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揭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 审查报告

——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揭阳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原省环境保护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原省法制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海洋渔业厅，原广东海事局，省监委、省法院、

省检察院等二十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揭阳市人大常委会认真研究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018 年 9 月 27 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揭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2018 年 11 月 12 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 2018 年 11 月 13 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珠海市排水条例〉等三部地方性 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19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了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市排水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珠海市排水条例〉等三部地方性 法规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 2019年1月1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市排水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珠海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珠海市排水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修正案草案送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原省法制办、省环境保护厅、省海洋渔业厅、省工商局，省法院、省检察院、广东海事局等十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珠海市人大常委会认真研究了省人大常

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对修正案草案作了修改完善。2018年10月8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珠海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市排水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2018年10月25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2018年11月1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广州市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等五项决定的决定

（2019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的决定》《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的决定》《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的决定》《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该五项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广州市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等五项决定的审查报告

——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等五项决定（以下简称“五项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2019 年 1 月 11 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等五项决定的报告》后，征求了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农村农业委、省司

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十一个单位的意见，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对五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 1 月 14 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五项决定提请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五项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的 决定》的决定

（2019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的 决定》的审查报告

——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2018 年 10 月 25 日，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征求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省发展改

革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八个单位的意见，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2018 年 11 月 12 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 2018 年 11 月 13 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该决定提请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珠海市旅游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19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了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珠海市旅游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珠海市旅游条例〉的决定》的 审查报告

—— 2019年1月1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珠海市旅游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2018年12月10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珠海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珠海市旅游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征求了省人大环境资源委、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

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十二个单位的意见，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2019年1月14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调整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

(2019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时间调整为2019年1月28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19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免去王雄飞、羊光波、吴明来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黄河清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